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口头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现根据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